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公告，而董事會宣布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已於2015年5月14日完成。

董事會謹此宣布，為了待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應付其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於2015年5月14日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與光大股份公司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股份公司將透過其聯繫人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股份公司將透過光大銀行及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永明為受益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於2015年5月14日完成後，光大股份公司成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有限公司の間接控股股東，乃間接持有光大有限公司約49.74%股權。光大有限公司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6.38%股權。因此，光大股份公司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待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各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出0.1%但低於5%，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5%，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以及本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據此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15年6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公告，而董事會宣布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已於2015年5月14日完成。

董事會謹此宣布，為了待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應付其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於2015年5月14日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與光大股份公司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股份公司將透過其聯繫人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股份公司將透過光大銀行及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永明為受益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II.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已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光大股份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2015年5月14日  |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br>(ii) 光大股份公司  |
| 主體事項： | 光大股份公司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 年期：   |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開始及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 付款：   |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而定。   |
| 其他：   |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為非排他，本公司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存款服務。<br><br>光大股份公司將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往來及定期存款）。<br><br>光大股份公司的存款服務乃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提供：<br><br>(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br>(ii) 光大銀行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

###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光大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的若干資料：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br>(千港元) |         |         | 截至 4 月 30<br>日止四個月<br>(千港元) |
|----------------------|--------------------------|---------|---------|-----------------------------|
|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 | 22,794                   | 986,213 | 307,085 | 146,119                     |

下表載列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八個月<br>(千港元)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br>(千港元)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br>(包括應計利息) | 296,000  | 345,000                  | 394,000 |
| 定價標準                 | 存款服務的利率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同類存款的利率；</li> <li>(i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li> <li>(iii) 光大銀行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利率)。</li> </ul> |                          |         |

##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金額上限的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在厘定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的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ii)預期在光大銀行存放的存款金額增加；(iii)將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預計利息收入與在其他商業銀行存放存款可獲得的利息收入作比較；及(iv)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

### III.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已訂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光大股份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貸款服務。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i>日期：</i>   | 2015年5月14日  |
| <i>訂約方：</i>  | (i) 本公司；及<br>(ii) 光大股份公司  |
| <i>主體事項：</i> | (i) 光大股份公司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br>(ii) 光大股份公司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永明為受益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受託人（即貸款人）亦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受讓人）。 |
| <i>年期：</i>   |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開始及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 <i>付款：</i>   |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而定。   |
| <i>其他：</i>   |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為非排他，本公司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貸款服務。   |

光大股份公司將促使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惟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光大股份公司的貸款服務乃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提供：

- (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作為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履行責任的擔保，本集團將透過簽立以下兩項安排，向受託人（作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i) 第二飛機抵押，據此，本集團將向受託人抵押相關飛機，作為相關飛機承租人有關應收租金支付責任的抵押品；  
 (ii) 保險轉讓，據此，受託人（作為第一保險金受償方并新增為投保對象）將獲轉讓相關飛機當前保險保單項下及在有關相關飛機錄得總虧損情況下的全部保險所得款項及有關收入。

####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光大銀行及受託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的若干資料：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br>(千港元) |         |           | 截至 4 月 30 日止<br>四個月<br>(千港元) |
|----------|--------------------------|---------|-----------|------------------------------|
|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 176,000                  | 176,000 | 1,164,000 | 1,602,000                    |

下表載列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 截至 12 月 31 日<br>止八個月<br>(千港元)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br>(千港元)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 4,271,000  | 7,898,000                | 11,096,000 |
| 定價標準     | 貸款服務的利率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同類貸款的利率；</li> <li>(i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li> <li>(iii) 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li> </ul> |                          |            |

####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金額上限的基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在厘定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 過往年度的最高貸款餘額；(ii) 預期本集團所需貸款金額增加；及(iii)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

#### IV.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已訂立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光大股份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2015年5月14日   |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br>(ii) 光大股份公司   |
| 主體事項： | 本集團就本集團出租飛機予飛機承租人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年期：   |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開始及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 付款：   |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而定。  |
| 其他：   | 本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轉讓向獨立第三方受讓人提供的條款。                       |

作為相關飛機承租人租賃付款的擔保，本集團將透過簽立以下兩項安排，向受託人（作為受益人）提供擔保：(i) 第一飛機抵押，據此，本集團將向受託人抵押相關飛機，作為相關飛機承租人有關應收租金支付責任的抵押品；(ii) 保險轉讓，據此，受託人（作為第一保險金受償方并新增為投保對象）將獲轉讓相關飛機當前保險保單項下及在有關相關飛機錄得總虧損情況下的全部保險所得款項及有關收入。



##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光大股份公司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過往交易金額的若干資料：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br>(千港元) |        |         | 截至 4 月 30 日止<br>四個月<br>(千港元) |
|-----|--------------------------|--------|---------|------------------------------|
|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 總代價 | 零                        | 零      | 656,000 | 零                            |

下表載列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 截至 12 月 31 日<br>止八個月<br>(千港元)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br>(千港元)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總代價  | 936,000   | 1,560,000                | 2,496,000 |
| 定價標準 |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代價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轉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                          |           |

##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年度金額上限的基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在釐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年度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就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代價的過往數字，乃經計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預期本集團擁有的飛機數目增加，以及預期該等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相應增加；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

## V.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向光大銀行借款而言，董事認為，由於光大銀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瞭解，因而正好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而鑒於光大銀行往年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預期本集團從光大銀行獲取貸款及存款服務對本集團而言將具成本效益、適宜及有利。

就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向受託人借款而言，該等變現交易構成本集團業務模式及融資策略的一部分，并預計將可透過變現未賺取的融資收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豐富其財務資源，以及透過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降低其融資槓桿水平及加速其資產置換。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後提供）認為，(i)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於2015年5月14日完成後，光大股份公司成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有限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乃間接持有光大有限公司約49.74%股權。光大有限公司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6.38%股權。因此，光大股份公司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待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各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出0.1%但低於5%，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5%，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以及本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股東大會及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據此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15年6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V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光大股份公司為一家根據該重組方案及發起人協議從光大總公司改組而成之公司，而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財政部及匯金公司分別擁有 44.33%及 55.67%。光大股份公司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公司銀行及資金業務等。

光大永明為一家於是2012年3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資金管理託管服務及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服務的業務。

##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飛機承租人」          | 指 | 作為就租賃本集團合法擁有的飛機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承租人的航空公司  |
|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根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的協議條款，本集團將就本集團出租飛機予飛機承租人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光大銀行」     |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而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為光大股份公司的聯繫人  |
| 「光大總公司」    | 指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
| 「光大股份公司」   |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按該重組方案及發起人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從光大總公司改制成的公司   |
| 「光大香港」     |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光大股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光大有限公司」   |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65）上市及由光大香港間接擁有約49.74%  |
| 「光大股份公司重組」 | 指 一項重組，據此，財政部以光大總公司的100%權益出資，而光大總公司已由國有獨資企業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即光大股份公司）；財政部透過注入 (1)光大香港的100%股權（在國務院授權下）；及(2)光大總公司的貸款及其利息作為對光大股份公司出資；及匯金公司透過注入該重組方案列明的若干資產作為對光大股份公司出資 |
| 「本公司」      |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
|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指 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根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的協議條款，光大股份公司已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指 就租賃本集團合法擁有的飛機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發起人協議」    | 指 財政部與匯金公司於2014年11月6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匯金公司」     |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根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的協議條款，光大股份公司已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
| 「財政部」      | 指 | 中國財政部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重組方案」    | 指 | 國務院批准的光大總公司重組方案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國務院」      | 指 | 中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光大永明」     | 指 |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受託人」      | 指 | 相關信託計劃的受託人   |
| 「信託計劃」     | 指 | 集合投資基金信託計劃，其受託人為受託人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

\* 僅供識別